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电视台一九七九年 至一九八〇年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电视台，根据一九七二年三月二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广播电视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在本国国庆节前四周向对方寄送广播节目或宣传材料，供对方选用。

## 第 二 条

中国广播事业局每季度向罗马尼亚广播电台寄送一次有关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方面社会主义建设情况的广播录音材料，并附中文或一种国际通用语言的解说词。

罗马尼亚广播电台每季度向中国广播事业局寄送一次《今日罗马尼亚》、《广播杂志》、《罗马尼亚文化集锦》等录音节目，

并附罗文说明。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不定期地交换文学、艺术和青少年节目，包括广播剧、童话剧、儿童剧、教育与娱乐性节目、歌曲等录音材料，并附本国语言的解说词。

###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交换民间音乐、歌曲和交响乐等录音带，每年不少于三百分钟，并附本国语言的解说词、作曲家和演员的情况介绍。

### 第 五 条

为庆祝双方的国庆节，两国电视台每年在本国国庆节前四周，向对方寄送反映本国经济、科学、文化艺术和教育发展情况以及介绍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电视节目，供对方酌情使用。

###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每季度交换一次关于社会经济、科学、文化、艺术题材以及反映两国友好关系的报道片、纪录片或广播剧和其他文艺节目。

双方同意两国电视台将分期互相寄送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向对方提供节目的目录，供对方选择，提供节目的数量应对等，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对方寄送所选的影片或电视节目，同时附英文或法文说明词。电视剧和电视剧本可用本国语言的说明词。

### 第 七 条

一、经事先商定双方可互派广播电视工作人员采编反映两国社会经济、文化、科学发展情况和双边合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二、派遣人员的往返路费由派遣一方负担，派遣人员在对方国家停留期间的食、宿、交通、翻译服务及医疗等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

三、双方派出人数，逗留期限应体现对等的原则。

四、双方应向对方派出人员提供可能和必要的协助。

#### 第 八 条

双方交换的各种材料，供各自酌情使用，对材料的任何修改或删剪都不得改变原意。

####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于一九八〇年底派代表在布加勒斯特会晤，总结本议定书执行情况，并签订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

#### 第 十 条

双方同意对本议定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在取得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对本议定书的修改或补充将成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

代 表

张 香 山

(签字)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广播电视台

代 表

瓦列留·波布

(签字)